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謝正彬

電話：02-7736-5762

Email：bingo@mail.moe.gov.tw

受文者：開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四)字第1090112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來函附件_2、勞動部來函附件_1、勞動部來函

主旨：請轉知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09年7月31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129434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部終身教育司、本部法制處、本部人事處

副本：

